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6770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陳怡樺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加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陳報預告工資新臺幣8998元、特休未休假工資新臺幣13300元及資遣費新臺幣26601元之計算方式，並提出釋明文件。
- 二、請提出清晰之114年4月、5月薪資單影本。
- 三、請提出曾辦理勞資調解之相關釋明文件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